云南大学经济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一批次）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招生制度，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招生政策，结合经济学院学科特点与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以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能有效选拔出拔尖创新人才的招生制度，充分发挥学科专家组的审核作用，突出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和责任，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保证招生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组织领导

成立经济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并负责受理考生申诉及相关问题调查处理。

三、招生专业

本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第一批次招生专业、导师以《云南大学2025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第一批次）》公布信息为准，目录中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制的导师可采用“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招生。

四、报考条件

（一）基本报考条件

考生须满足《云南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以及《云南大学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通知（第一批次）》规定的各项基本报考条件。

（二）“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

除基本报考条件外，考生还须同时满足本单位“申请-考核”制规定的以下各项报考条件。

****1.外语水平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认为达到外语水平要求）

（1）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为优秀（四级成绩550分及以上）；

（2）TOEFL成绩≥85；

（3）IELTS（A类学术类）成绩6分及以上；

（4）GRE成绩1300分及以上（新标准310分及以上）；

（5）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

（6）在英语、法语、德语、俄语和日语国家或地区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2.学术成果要求****

（1）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或开题报告及论文摘要，往届毕业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

（2）提供至少1篇属于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申请者可以是第二作者），或提供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未发表的代表性论文。

****3.学历要求****

（1）学历学位要求（满足其中之一）：

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②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③以国（境）外硕士、博士学位身份报考的，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在学）证明和成绩证明（需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并最迟在录取入学当年9月1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我院所有专业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申请。

（3）我院所有专业接收跨专业考生申请。

****4.报考类别****

我院所有专业原则上只招收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类别为定向的博士研究生，生源所在单位需为高校或研究机构并能保证该生充足的学习时间和条件。

****5.推荐信要求****

考生必须提交由经济学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出具的《云南大学招收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2份。

五、报名及考核流程

（一）网上报名

考生须按照《云南大学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通知（第一批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否则报名无效。

第一批次报名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12：00～2024年12月10日14：00。

报名网址：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bsbm）

（二）提交材料

考生须在2024年12月13日前向本院提交《云南大学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通知（第一批次）》中规定的基本条件报考材料和学院条件中要求的报考材料。提交材料要求用A4纸打印或复印，并按照以下序号顺序装订，且需含有封面（姓名+“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材料）、目录页（提交材料名称、页码）。

1.《报考云南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按表中内容和要求（包含学院要求）提交完整材料；

2.申请表中未要求的其他附件材料；

3.《云南大学招收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二封；

4.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5.《云南大学招收博士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

提交方式：以EMS快递方式提交；

提交时间：2024年12月13日前，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以邮戳为准）和邮寄地址寄送，并注明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材料及考生姓名、报名号）；

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校区经济学院1105研究生办公室刘娟老师收；电子邮箱：2252017430@qq.com；邮编：650504；联系方式：0871-65033379。

（三）资格初审和材料审查

学院根据学科要求从博导中选拔出不少于5人的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组成的“申请-考核”制专家组对申请考生的材料进行资格初审、综合复试等。

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60分为及格，成绩不及格者取消其申请资格。根据材料审核情况、招生计划、报考情况等，择优确定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

资格初审分资格性审查和量化性评审两步进行，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考生，才进行量化性评审，****资格初审分数不计入综合考核。****

****1.资格审查****

考核专家组对考生提交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考生提交材料是否齐全，审核考生提交材料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2.量化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考核专家组再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量化评审，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60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量化评审包括三个方面：外语、学术成果和博士阶段研究计划。

****（1）外语****（满分30分）

对于满足外语条件（1）、（2）、（3）和（4）的情况时，通过资格性审查，外语水平评分为20分，加分按达到基本条件分数的等比例进行，直至该项满分；

对于满足外语条件（5）的情况时，专业四级外语水平评分为20分，专业八级外语水平评分为30分；

对于满足外语条件（6）的情况，外语水平评分均为20分。

****（2）学术成果****（满分40分）

通过资格审查，学术成果评分为20分。

对于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普通文章多篇均不加分，论文被CSSCI扩张版收录的加5分（多篇可重复加分至该项满分），被CSSCI（不含扩张版）、SSCI和SCI等收录的加10分；对于硕士论文或摘要，主要从摘要撰写规范性、论文观点创新性进行量化评分；各项加至满分30分后不再加分。

****（3）博士研究计划****（满分30分）

注重从理论性、前沿性、可行性进行量化评分。

考生材料审核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按照1：3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名单，并上报云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考生可通过系统查询是否进入综合考核。

（四）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时间安排****

我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一批次综合考核时间预计为2024年12月下旬，具体时间、地点等安排届时由学院另行通知，请考生务必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2.综合考核内容****

（1）综合考核分为申请-考核外语水平、申请-考核专业基础、申请-考核综合能力，包括：①申请者制作PPT讲述（介绍本科和硕士阶段学习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博士工作计划和设想）3～5分钟；②申请-考核外语水平考核5～10分钟；③申请-考核专业基础考核7～10分钟；④申请-考核综合能力考核8～10分钟。每位申请者考核时间不少于30分钟。

（2）申请-考核外国语水平包括听说和翻译能力，考官现场随机提问；申请-考核专业基础部分由考生随机抽取一套题，包括1个名词解释、1个简答、1个论述进行作答；申请-考核综合能力由考官现场随机提问考生作答。

（3）综合考核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申请-考核面试的情况，根据申请者申请-考核外语水平测试、申请-考核专业基础和申请-考核综合能力情况进行打分（均采用百分制），以综合考核小组各项平均分作为得分。

（4）综合考核涉及申请者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实行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心理状况一票否决制。

****3.综合考核成绩****

考生综合考核成绩=申请-考核外语水平×30%+申请-考核专业基础×40%+申请-考核综合能力×30%（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考核环节全程录像。

（五）体检

我校将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未达到体检要求的，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一）学院按照“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各专业（导师）招生计划、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健康和品德考核情况，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二）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按照《调档函》要求将档案转入云南大学。报考类别以《录取通知书》注明的为准，上报教育部后将无法变更，在读期间也无法变更。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政策以云南大学学生工作部相关规定为准。

（三）其他要求参照《云南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六、监督机制

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向申请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如果考生对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研究生院及学校纪委监察室提出申诉。

学院仅接受实名、纸质申述。申述材料提交地点/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南大学呈贡校区经济学院1105研究生办公室，邮编：650504，联系人：刘老师，电话：0871-65033379。

****欢迎报考云南大学经济学院！****

云南大学经济学院

2024年11月

编辑：刘娟

责任编辑：赵德森

审核：柴毅

终审：徐琰超